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31號

上訴人 徐國亮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1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9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徐國亮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後段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重傷罪刑、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

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2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部分依累犯（肇事致人重傷而逃逸罪部分）及悉依刑法自首等規定，加重、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示2罪刑之量定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酒後駕車過失肇事，被害人黃宛玲受有所載重傷害傷勢，其與被害人於本事故中各自應負之過失責任，肇事後雖離開事故現場，惟1小時後即主動自首等事故過程、被害人就事故發生與有過失、同為肇事原因等各情，已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並說明何以無再予減輕其刑之理由，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，亦給予相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自不得任意指摘或僅擷取其中之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至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本件上訴人與被害人各自應負之過失責任，原判決已列為量刑因子，並綜合審酌上訴人所犯情狀及所生危害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不違法。上訴意旨猶以原判決未調查車禍發生原因及過程，以上訴人違反義務程度顯較被害人輕微等說詞，指摘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有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，係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

01		法官	洪兆隆
02		法官	何俏美
03		法官	高文崇
04		法官	汪梅芬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6		書記官	陳珈潔
07	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		